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33/Add.49
23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 S/13033 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塞浦路斯局势 (参看 S/11185/Add.28、S/11185/Add.29、S/11185/Add.32、S/11185/Add.34 和 S/11185/Add.49、S/11593/Add.7、S/11593/Add.8、S/11593/Add.9、S/11593/Add.10、S/11593/Add.23、S/11593/Add.24、S/11593/Add.49、S/11935/Add.23、S/11935/Add.24 和 S/11935/Add.50、S/12269/Add.24、S/12269/Add.35、S/12269/Add.36、S/12269/Add.37、S/12269/Add.50、S/12520/Add.23、S/12520/Add.45、S/12520/Add.47、S/12520/Add.49 和 S/13033/Add.2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一七九次会议根据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3672 和 Add.1) 审议了这个问题。主席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并经理事会的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应土耳其的请求，并经理事会的同意，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了邀请。

主席请大家注意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在协商期间所编写的决议草案(S/13690)。安全理事会随即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作为第458(1979)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第458(1979)号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672和Add.1)，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它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议的十点协议，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

2. 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持续不断进行，避免任何迟延，务求取得成果；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 - - -